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2602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5年3月26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股息派發日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4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4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481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5年5月16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HKD, 金額有待公佈 |
| 匯率 | 有待公佈 |
| 除淨日 | 2025年5月20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5年5月21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5年5月22日 至 2025年5月26日 |
| 記錄日期 | 2025年5月26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5年6月13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香港夏慤道16號 |
| |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p>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股息稅項”部分。</p> <p>本公司在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時，若主管稅務機關對於上述代扣代繳存在其他意見、建議或指導的，本公司將參照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意見、建議或指導執行。</p> |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 | 20%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